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

承辦人：劉宥辰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665

傳真：(02)82522621

電子信箱：A00993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01018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於本(110)年認證期限屆滿者，其認證展延時程自動延長1年，請轉知轄區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年5月26日國健慢病字第1100600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疫情持續發展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醫事人員亦須協助防疫工作，爰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醫事人員於110年度屆期，未能於期限前申請證書展延者，得於其認證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，補行申請證書效期展延，審認之繼續教育學分取得日期放寬同前述日期。
- 三、前揭人員得於其認證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，完備符合時數標準之繼續教育學分，向本局辦理認證展延，展延證書之認證效期自原認證到期日翌日起算6年。
- 四、事涉健保署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勾稽認證醫師收案資格，爰此國健署已同步副本健保署協助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

# 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